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

## 目 录

- 1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法律意见书
- 4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6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一、 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中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本公司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并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收购项目涉及省高速公路公司，由于省高速公路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上述收购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拟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应当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福泉高速公路现分为福州、莆田、泉州三个市路段，分别由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按照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原计划收购上述三个公司拥有的全部收费权，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129,663.6万元，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公司现拟将收购方案调整为收购福泉高速公路51%的收费权，其中,募集资金129,663.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不足部分6,056.91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二、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评估情况

福泉高速公路是福建省首条高速公路—福厦漳高速公路中连接福州至泉州的路段，是国家“两纵两横”中同江至三亚沿海主干线在福建省境内的组成部分，主线起自福州市营前，止于泉州市西福，主线全长154.42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另有福州连接线11.49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计165.91公里。福泉高速公路已于1999年10月建成通车。

为确定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资产价值，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对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36,118.6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7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118.65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0]269号文《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确认。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
		A	B	C	D = C - B	E = D/B*100
固定资产	1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其中：在建工程	2					
建筑物	3	341,824.23	341,824.23	333,270.94	-8,553.29	-2.50
机器设备	4	2,997.23	2,997.23	2,847.71	-149.52	-4.99
资产总计	5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流动负债	6					
长期负债	7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净资产	9	274,821.46	274,821.46	266,118.65	-8,702.81	-3.17

### 三、福泉高速公路原投资各方情况介绍及其投资比例

#### (一)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福建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 (二)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登记类型：全民事业法人单位

职责及服务范围：承担福州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控股及管理  
工作。

注册地址：福州市白马路黎明街 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周春明

### (三)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福泉高速公路莆田段的建设任务，依法进行筹资、建设、经营、还贷、收费和综合开发等各项活动。

注册资金：7500 万元

注册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陈绍宁

### (四)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福泉高速公路泉州段及其配套设施。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秀路中段（市交通局大院內）

法定代表人：吴群德

以上四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主体	净资产额（万元）	占比例（%）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7,814.42	63.06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48,486.82	18.22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38.48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3,178.93	8.71
合计	266,118.65	100.00

## 四、具体收购方案

1、收购标的：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 51%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

2、收购价格：依据中企华公司《评估报告》对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福建省财政厅的确认批复，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118.65 万元，拟收购 51% 收费权部分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720.51 万元。

3、收购价款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收购款，即在交易双方签订的收费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70% 的转让价款；其余 30% 的转让价款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资产权益的转移：自本公司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福泉高速公路 51% 收费权的权益转移给本公司。

5、经营期限：根据交通部对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经营期限的批复，经营期限为 30 年。

6、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与福泉高速公路原投资方以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对应的净资产为出资共同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负责经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资产，本公司将拥有福泉公司 51% 的股权。福泉公司设立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负债 70000 万元，将转移给福泉公司。

拟设立的福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投资主体	出资额（万元）	占比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5,720.51	51.00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48,486.82	18.22
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	32,093.91	12.06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38.48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3,178.93	8.71
合 计	266,118.65	100.00

7、人员及土地安排：福泉高速公路原有三个路段公司在册人员全部由福泉公司接收安排。福泉高速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将按照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227号文的批复，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赁使用。租金价格在土地评估价值基础上，参照泉厦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制定执行。

## 五、调整具体收购方案的原因

1、原方案今后五年每年要支付 2.74 亿元收购款，总计需向银行贷款 13.7 亿元。调整方案后，一方面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避免本公司今后几年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调整后的方案将在原有三个路段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福泉公司，该组织形式更符合福泉高速公路实际运营的需要，防止本公司机构人员急剧膨胀，有利于实现高速公路规模效益。

3、调整后的方案更科学，减轻了本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增加了公司现金流量，有利于今后扩大公司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六、该收购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项目的收购实施对本

公司影响深远，意义重大。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将在短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迅速扩大经营规模，避免出现由于直接投资修建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无收益及因其他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投资风险的局面。同时，本次收购实施后，福泉高速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业绩稳步增长，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 七、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及法律文件

1、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

2、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0]269号文《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

3、关于解除《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莆田、泉州段收费权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书

4、交通部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

5、《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

6、《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

7、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年9月11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	6
四、评估基准日 .....	7
五、评估原则 .....	7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过程 .....	12
九、评估结论 .....	14
十、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16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	17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7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19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19
二、企业评估基础准日会计报表 .....	19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19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19
五、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19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	19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19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9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19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	19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7]1691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7 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福泉高速公路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公路建设项目，该项目依照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建设，属含有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公路项目，于 1999 年 9 月全线通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由隶属于省交通厅的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和管理。根据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 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股票上市募集的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为此，需对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进行资产评估，作为交易参考依据。

我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福泉高速项目的帐面总资产为 344821.46 万元，负债为 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74821.46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资产为 344821.46 万元，负债为 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74821.4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6118.65 万元，负债为 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66118.65 万元，评估减值 8702.81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 -3.17%。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其中: 在建工程	2					
建筑物	3	341,824.23	341,824.23	333,270.94	-8,553.29	-2.50
机器设备	4	2,997.23	2,997.23	2,847.71	-149.52	-4.99
资产总计	5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流动负债	6					
长期负债	7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负债总计	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净资产	9	274,821.46	274,821.46	266,118.65	-8,702.81	-3.17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人代表: 孙月焕  
(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智玲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登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8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项目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项目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 托 方: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  
注册资本: 肆亿捌仟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辉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 机械设备租赁, 咨询服务; 工业生产资料, 百货,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 仪器仪表,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 号文批准, 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在交通部明确了其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委托管理人为华建中心的基础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13 号文的批复, 省高速公路公司将原代为持有的由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

股权变更为华建中心持有，变更后省高速公路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建中心成为第二大股东。公司主要资产为全长 81.898 公里的泉厦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包含服务区及管理用房）、原泉厦高速公路公司的公路维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1 年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以其募集的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

##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超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1990 年 6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为适应全省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批准成立“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 年 3 月，省编制委员会以闽编[1993]37 号文批准成立“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作为福厦漳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行使业主职能，负责开展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完成建设期的各项任务，具体协调处理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标准、运营等有关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

1994 年 11 月省经委根据省政府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闽经企[1994]594 号文同意筹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995 年，“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同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闽政办[1995]函 10 号文批准成立国有独资的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归口福建省交通厅管理。1997 年 8 月，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融资，受省交通厅的委托，实施路政管

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审计监察处、计划投资处、财务处、收费结算处、工程建设处、道路养护处、路政管理处和临控中心十个处室。其中,路政管理处作为交通厅的派出机构,由省交通厅委托行使路政管理职能。公司现有人员 452 人。

1997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泉厦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并在 1999 年的改制重组中将该高速路作为主发起资产投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收购收费权的福州至泉州的高速公路已在 1999 年 9 月 26 日通车。高速公路是一项投资期限长,投资额大,收益较稳定的投资,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中处于龙头地位。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股票上市募集的资金向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为此,需对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进行资产评估,作为交易的参考依据。

目前,该经济行为已向福建省财政厅进行了评估项目立项备案。

##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一)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根据不同的资产功能进行分割后的福泉高速公路运营性资产及相关公路建设贷款。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相关的费用、部分附属设施及线路中的绿化、上跨桥、通道和支线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评估前帐面总资产为 344821.46 万元,负债为 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74821.46 万元。

同时运用收益现值法对同口径资产重置成本法作出的结果进行了验证。

(二)评估对象：线路工程、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立项时确定的资产范围基本一致。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本报告中的帐面价值为企业提供的帐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特定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而且评估基准日前后没有可导致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因此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合理的。

#### 五、评估原则

(一)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遵循科学性原则。结合本次评估的特点，我们聘请了有关的行业专家进行了认真的论证，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科学的评估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

(五)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



础上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最低的一种；

(七)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财企[2000]256 号文《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
-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6.财政部 199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9 号令《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 (二)评估工作经济行为依据

- 1.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 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2 该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三)评估工作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福建省计划委员会文件(闽计基[1997]559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1997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 2.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7]1691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1997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 3.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302号《关于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 4.公路通讯设备和紧急电话系统的合同及购置发票;
- 5.公路建设贷款合同。

(四)评估取价标准依据

- 1.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00年12月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11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3.建设部批准的《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5.《公路工程估算指标》交公路发[1996]611号、《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612号;
- 6.《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单位估价汇总表》(1996年);
- 7.《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1998年);
- 8.福州市、莆田市及泉州市材料信息价格;
- 9.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莆田、泉州三个路段工程质量评分表;
- 10.1991年国务院82号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1999年财政部关于调整投调税的通知。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 (一)关于线路工程的评估

线路工程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线路工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相符。通过对线路工程的合同、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路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图等文件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审核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该线路工程的设计资料、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说明等基础上，由企业提供福泉公路各路段工程量，评估师对其工程量及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费率等进行核实修正并对该高速公路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根据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交公路发[1996]611号）、《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612号）编制的公路概算软件进行评定估算。

线路工程重置全价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基本建设费用及资金成本构成。

即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基本建设费用+资金成本

####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线路工程的各部分现场勘察的实际状况进行评定，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各部分成新率，根据各部分建安工程费用所占工程总建安工程费用的比例，确定各分项成新率的权重数值，由以上两者相乘得出的各部分成新率数值之和为主线成新率；在此基础上参考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该公路建设监理中的工程质量鉴定资料与鉴定结果，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 (二)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逐一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均为国产设备或国内购买的已进口设备。

(1)凡能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2)对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设备信息所列的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3)凡无法查询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法查询类似的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理论成新率；通过查阅有关成套设备、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技工查询该等设备的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 (三)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相符。通过对房屋产权替代文件、建筑许可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文

件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企业提供的各建筑物的工程概算、预算书、工程设计变更书等基础上，以实物工程量为基准，根据现行福建省执行的建安工程施工定额标准，确定其重置全价。

####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确定其理论成新率；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等各方面的使用、保养情况，采用分项考察打分方法，综合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 (四) 负债的评估

由于本次的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对于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确认借款银行、发生日期、还款日期、利息及支付方式真实相符，长期借款利息按月预提，按季支付，在评估基准日已全额支付。故以核实后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双方所签合同，确认款项真实合理，且对利息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五) 运用收益现值法对成本法评估的结果进行了验证。

### 八、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

进行了验证审核，按资产重组方案界定的资产范围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对资产进行了翔实的现场勘查和核对，资产评估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

评估小组进入评估现场后，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 1.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的范围和对象；
- 2.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与委托方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 (二)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 2001 年 3 月 7 日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清查资产，然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的原始依据。

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001 年 3 月 22 日，对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线路工程类：对福泉高速公路福州段、莆田段及泉州段进行了全线勘查，对工程质量、设计标准、维修保养状况等进行了翔实勘查和记录，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2.设备类：评估小组对企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未进帐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于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

3.建筑物类：逐项清查核对进入评估范围的收费站，了解有无报废及界定错误房屋，了解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完工年限、已使用年限、装修标准、维修情况及目前技术状态等，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4.负债类：评估人员核对了每一份借款合同及债务协议，确认债务的真实合理，并对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情况进行了核实。

**(三) 评定估算:**

从 200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 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1. 分资产类别对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 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 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 得出评估结果。

2. 运用收益法对成本法计算的结果进行验证。

3. 撰写总报告。

**(四) 报告审核及提交**

撰写的报告经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由三总师组成的项目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

**九、评估结论**

我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含相关公路建设贷款)进行了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 福泉高速项目的帐面总资产为 344821.46 万元, 负债为 70000 万元, 净资产为 274821.46 万元; 调整后帐面总资产为 344821.46 万元, 负债为 70000 万元, 净资产为 274821.46 万元; 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6118.65 万元, 负债为 70000 万元, 净资产为 266118.65 万元, 评估减值 8702.81 万元, 净资产增值率 -3.17%。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其中：在建工程	2					
建筑物	3	341,824.23	341,824.23	333,270.94	-8,553.29	-2.50
机器设备	4	2,997.23	2,997.23	2,847.71	-149.52	-4.99
资产总计	5	344,821.46	344,821.46	336,118.65	-8,702.81	-2.52
流动负债	6					
长期负债	7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负债总计	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净资产	9	274,821.46	274,821.46	266,118.65	-8,702.81	-3.17

##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由企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企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三)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次评估中,对机器设备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手段,未使用精密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查验,对线路工程,评估人员主要采用现场目测勘察方法,同时收集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出具的监理文件及工程质量打分表等资料,并对以上文件进行了核实,而未使用专业仪器对线路进行全面技术鉴定。但评估人员认为不影响



评估结果的准确度。

(五)由于福泉高速公路各路段三大系统(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中只有收费系统已完全安装,通讯系统评估基准日只安装了紧急电话系统,而监控系统已在2000年底进行了招标准备工作。故目前的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只能基本反映整条高速公路运营的情况。

(六)本报告评估范围为根据不同的资产运营功能分割后的运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土地及与土地相关的费用、部分附属设施及线路中的绿化、上跨桥、通道和支线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由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协议解决。

(七)根据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收购行为由股份公司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福泉高速公路的其他投资方(或集资方)(包括交通部及福、莆、泉三市)的权益根据《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和各方签定的合同另行解决,本评估报告中不再披露。

(八)由于企业尚未完成对基建投资的竣工决算,故线路工程的帐面值非为最终批准的决算值;由于福泉公路三段中福州段地形较复杂,大型构造物较多,包括乌龙江特大桥(2156米),营前特大桥(1512.5米),时洋特大桥(725.6米),雷打石隧道(左洞816米,右洞830米),相思岭隧道(406米),石牌山明洞(170米),及黄石、兰圃、官秀、下里四座互通式立交,故其平均每公里评估单价较其他两段高。

(九)因公路沿线的收费站结构形式及造价差异较大,企业尚未完成竣工决算,部分资产帐面值分摊存在不合理现象,故评估单价相差较大,评估增值率不一。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福泉高速公路进行了竣工决算，但该决算尚未经有关部门的批准，评估师对线路资产的帐面价值主要根据未批准的决算数为基础进行认定，但未对其他资产进行调整；

(二)评估基准日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由卓超变更为唐建辉；

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该期后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三)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评估报告需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合规性审查，待取得正式批复后方能正式使用；

(五)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1年6月30日。

法人代表：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智玲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登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一)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该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二、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一)福建省计划委员会文件(闽计基[1997]559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1997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7]1691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1997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三)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302号《关于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五、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7855641 7855642 7855634 7858814

传真：(0591) 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1]第 009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董事会之委托，特此对福建高速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由福建高速负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已证实福建高速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建高速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福建高速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福建高速

1、福建高速是于1999年6月25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五个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071；注册资本现为68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2000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90号文批准，福建高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建高速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高速的章程，福建高速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省交通厅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1997年8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826；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2、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章程，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此可见，本次收购双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方案

1、福建高速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属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福泉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分别组建了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泉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个路段公司，福泉高速公路现由上述三个路段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根据福建高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福建高速原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向上述三个路段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此，福建高速分别与上述三个路段公司签订了《福泉高速公路福州段收费权转让协议书》、《福泉高速公路莆田段收费权转让协议书》和《福泉高速公路泉州段收费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福建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福建高速拟将上述收购方案调整为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本次收购的作价基准日定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费权转让价款按照经福建省财政厅确认的与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计 135720.51 万元；福建高速分二期向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在本次收购经福建高速股东大会批准后一个月内支付 70%，其余 30%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付清；同时，上述三个路段公司解散，福建高速将以其拥有的与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与福泉高速公路其他投资方福



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福泉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后的收购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调整后的收购方案经福建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福建高速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同日福建高速与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同时，福建高速分别与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泉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原收费权转让的《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合同、协议应当予以披露外，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

### 三、收购标的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8 号《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36118.6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0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118.65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以闽财企[2001]269 号文对上述资产评估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福建高速本次收购的与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720.51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本次收购的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四、收购程序

1、福建高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8 号）。

2、福建高速聘请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福建高速董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唐建辉、王文通和郑蔚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福建高速监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本次收购事宜尚需获得福建高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联交易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福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福建高速股份 32523.0154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47.48%），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和福建高速章程之规定，福建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收购事宜时，关联董事唐建辉、王文通和郑蔚澜已经回避表决；在福建高速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也应当予以回避。

2、福建高速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对于双方之间在本

次收购后可能发生的一切关联交易，双方将本着公平合理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 六、同业竞争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福建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活动，而福建高速主要从事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活动，双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双方之间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在福建高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福建高速已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高速的股份并作为福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不在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以及福建高速拟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两侧各 50 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若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福建高速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福建高速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建高速享有优先权，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七、福建高速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高速并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其丧失上市条件。

##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项目的负债为 70000 万元。在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上述债务将转移给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该

等债务转移应当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之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3）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对本次收购有关各方负责的态度，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声明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合理的依据和基准，并假设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福建高速"：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省高速公路公司":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绪言

受福建高速委托,我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高速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交通部交财发[2000]486号文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交易双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制作,旨在对福建高速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福建高速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此外,报告人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福建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收购发表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1、购入资产所从事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福建高速的内部基本制度、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当事人及其关系

##### 1、收购方

福建高速设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48,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68,500 万元，同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高速公路等。

##### 2、出让方

省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高速公路，负责福建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和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融资等。

##### 3、福建高速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的关系

省高速公路公司是福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福建高速股份 325,230,154 股，占总股本的 47.48%，因此福建高速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的本次收购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 五、本次收购的动因和原则

## （一）动因

2001年1月福建高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福建高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的全部收费权。福建高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为129,633.60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118.65万元。如果福建高速收购福泉高速公路全部收费权，存在13.7亿元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解决。

福建高速考虑到如果收购福泉高速公路全部收费权，今后五年每年要向银行借款2.74亿元支付收购款，总计需向银行借款13.7亿元，这将加重公司财务负担，不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福建高速调整原收购方案为：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51%收费权；收购完成后，福建高速将与福泉高速公路原投资各方以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出资共同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泉公司”），福建高速将拥有福泉公司51%的股权。福泉公司成立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负债70000万元，将转移给福泉公司。

## （二）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有利于福建高速持续经营的原则。

## 六、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

### 1、本次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地点

2001年9月11日交易双方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

### 2、本次收购协议的生效日期

自福建高速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3、本次收购标的

福泉高速公路起于福州长乐营前，止于泉州市西福，主线全长154.42公里，另建福州连接线11.49公里，共计165.91公里，于1999年10月建成通车。本次收购标的为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51%收费权。

### 4、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66,188.65万元，以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 5、本次收购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经确认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118.65万元，按前述定价方式确定，收购其51%收费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35,720.51万元，福建高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福建高速分二期支付收购款，即在协议经福建高速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70%收购款，在2002年3月31日前支付其余30%收购款。

#### 6、收费权权益的转移

在福建高速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第一期收购款之日起，省高速公路公司将福泉高速公路51%收费权的权益转移给福建高速。经交通部批准，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为30年。

#### 七、本次收购对福建高速的影响

1、通过本次收购，将使福建高速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迅速扩大经营规模，避免出现由于直接投资修建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无收益及因其他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投资风险的局面，确保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

2、将使福建高速能够分享收购该收费权所带来的良好收益，这将增强福建高速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3、本次收购实施后，将使福建高速逐步朝着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现代化企业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实现整体战略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八、本次收购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同时交易双方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

#### 九、本次收购对福建高速债权人的保护

由于本次收购未涉及负债收购，未有侵犯债权人利益。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我们遵照证券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收购后福建高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所涉及有关各方，为了保持收购后的福建高速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将采取以下措施：

1、福建高速购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后将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福泉公司，福泉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相对独立，负责经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所对应的资产，有利于保持福泉高速公路的持续经营能力。

2、福建高速本身具备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运作正常，有利于本次收购后日常生产和管理。

3、福泉高速公路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后可为福建高速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福建高速与控股股东资产、人员、财务三分开情况

福建高速目前与控股股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已基本实现了“三分开”，说明如下：

#### 1、资产独立

福建高速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与省高速公路公司在资产上完全独立。

## 2、人员独立

公司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在各关联方兼职；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福建高速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省高速公路公司兼职。

### （三）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同业竞争的处置

福建高速上市前，省高速公路公司与福建高速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以及从事新的可能与福建高速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省高速公路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继续履行协议避免与福建高速同业竞争。

#### 2、关联交易的处置

由于省高速公路公司是福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省高速公路公司与福建高速同为拟成立的福泉公司的股东，福建高速董事长兼任省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省高速公路公司和福建高速均已承诺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法定程

序进行本次收购；

(1) 依据福建高速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的规定，福建高速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提交福建高速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将履行回避义务。

(四)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收购是在遵循市场和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

2、在整个本次收购过程中，福建高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

3、董事会在对本次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表决，充分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通过本次收购，将使福建高速能够分享该收费权所带来的良好收益，这将增强福建高速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由此可见，本次收购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整体而言，福建高速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共

同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地址及联系人

独立财务顾问：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199 号闽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叶金兴

联系人：程章涛

联系电话：（0591）3361651

#### 十二、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 2、关于解除《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莆田、泉州段收费权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书；
- 3、《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
- 4、福建高速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5、福建高速二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6、福建高速董事会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 8、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交通部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
- 10、交通部交财发[2000]486 号文《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1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1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227 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函》;

13、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269 号《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

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1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宏杨新城 2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邱榕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福建省财政厅、交通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监事会认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价值，并且，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财政厅确认。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简称“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了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收购事宜时，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促使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化，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后，本公司将获得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1-12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 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宏杨新城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王文通先生和郑蔚澜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决定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山水大酒店召开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有关议程为：

审议《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参加人员：

1、凡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上海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记办法:

1、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四)、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1年10月9日至2001年10月12日9:00—12:00时和15:00—17: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2座19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2座19层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591-7612847

传 真:0591-7601476

联系人:蒋建新、林凯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年九月十一日